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鍾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48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實施計畫及申請書 (376540000A_114023488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23488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
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自即日起延長至114年11月14日止受理
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
金 實施計畫(以下稱本實施計畫)辦理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
下同)6千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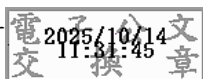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1萬2千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詳如本實施
計畫。

四、申請表件由學籍所在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
送 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信封註
明大 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
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